

附件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建设档案（以下简称城建档案）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城建档案，提升城建档案信息化水平，充分发挥城建档案在城市规划、建设、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城建档案的形成、收集、整理、移交、保护、利用及其监督管理。

本规定所称城建档案，是指在城市规划、建设及其治理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电子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国家档案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城建档案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的监督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同级档案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四条 依法建立的城市建设档案馆，负责收集和保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建档案，提供城建档案业务指导和利用服

务，开展宣传教育，传承城市建设历史文化，发挥城市建设安全保障作用。

未建立城市建设档案馆的市、县，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应当明确专门机构承担前款规定的城建档案工作。

城市建设档案馆和前款规定的专门机构以下统称城建档案机构。

第五条 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城建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应当保障城建档案事业发展经费需要，确保城建档案事业发展与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六条 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建档案管理工作机制，对城建档案应当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加强建设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档案管理，维护城建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安全和有效利用。

第七条 城建档案机构按照国家档案有关规定接收以下城建档案：

（一）城市勘测、规划档案；

（二）城市建设工程档案，包括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公用基础设施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园林建设、风景名胜建设工程，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程，城市防洪、抗震、人防工程所形成的城建档案；

（三）城市建设科研、设计档案；

（四）城市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在城市规划、建设及其

治理中形成的有关城市建设基础资料；

（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接收的档案。

第八条 城建档案机构应当制定收集城建档案范围细则和工作方案，报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审核，并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同意后施行。

第九条 支持和鼓励城建档案机构通过接受捐献、购买等方式收集记录城市建设发展历史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实物、电子等不同形式的档案。

第十条 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城建档案机构应当加强城建档案工作人才培养，为城建档案工作人员教育培训、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等创造条件，建设专业化、高素质的城建档案人才队伍。

城建档案机构应当配备与城建档案工作相适应的档案、工程、计算机等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一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城建档案的管理、利用和密级的变更，应当依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对在城建档案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信息化

第十三条 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应当将城建档案信息化建设纳入本部门信息化建设规划，建立健全城建档案数字资源管理制度和规范，推动跨区域、跨部门共享利用，保障城建档案数字资源的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

第十四条 城建档案机构应当加强城建档案数字资源的

收集、保存和利用，配备满足档案信息化建设管理需要的基础设施，推进电子档案全过程管理、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实现与相关业务系统的协同和数据共享。

第十五条 城建档案机构收集的电子档案应当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符合长期有效保存的要求。电子档案与其他形式的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以电子形式作为凭证使用。

城建档案机构应当对建设工程竣工图等重要电子档案实行异质、异地多套备份，定期对电子档案保管情况进行检测，保证档案数字资源的安全、长久可用以及在应急状态时快速启用。

第三章 归 档

第十六条 城建档案形成单位应当依法落实档案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城建档案管理制度，按照归档范围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文件材料，归档文件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档案保存必要的设施、设备，确保档案的安全。

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造价中列支工程档案相关费用，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工程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定期查验建设工程文件资料归档情况，与工程建设同步完成建设工程文件资料归档工作。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进度，同步开展建设工程文件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并按要求将符合归档要求的建设工程档案交付工程建设单位。

第十八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竣工图编制单位和费用，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建设工程实际情况，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竣工图编制工作。

第十九条 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者施工许可时，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工程建设单位收集、整理、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有关要求。

城建档案机构应当提供城建档案业务咨询、技术培训等服务。

第二十条 委托第三方开展档案整理、数字化、开发利用和寄存等服务的，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档案服务企业，确保档案安全 and 质量。

第四章 移 交

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完成建设工程档案的整理立卷；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确保建设工程档案满足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要求。

需要移交的建设工程档案，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进行验收，并出具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是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必备材料。

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城建档案机构具体实施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工作。

第二十二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

将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工程竣工验收后形成的文件，并办理城建档案移交凭证。对建设周期长、规模大的建设工程，可以分阶段验收、分阶段移交。

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档案应当为原件，纸质原件只有一份的可以由移交单位在复制件上注明原件的保存处，并加盖原件保存单位印章后进行移交。数字化扫描形成的电子文件内容应当与纸质原件一致。建设工程项目电子档案、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档案数字资源应当移交。

第二十三条 对改建、扩建、修缮等涉及结构和平面布置改变的工程，应当编制建设工程档案，按规定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

第二十四条 停建、缓建工程的档案，暂由建设单位保管。撤销建设单位的建设工程档案，应当向上级主管单位或者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第七条中第（一）、（三）、（四）、（五）项规定的城建档案的移交要求，由各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制定。

第五章 保管与利用

第二十六条 城建档案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城建档案安全保护工作制度，配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专门库房，配备防火、防盗、防水、防光、防尘、防有害气体、防有害生物以及温湿度调控等必要的设施设备。

对接收的档案应当及时登记、整理，编制检索工具，做

好档案的保管、保护工作，应当定期检查档案保管状态，及时对破损或者变质的档案进行修复。

第二十七条 城建档案机构保管的城建档案应当依法向社会开放。涉及国家安全、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城建档案，其开放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城建档案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城建档案利用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提供城建档案利用服务，积极开发利用城建档案资源，服务城市更新、韧性智慧城市建设、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建筑风貌保护、红色资源传承弘扬等工作。

单位和个人持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城建档案；利用未开放城建档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利用城建档案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涉及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城建档案机构应当保障档案利用安全和畅通，对突发事件应当及时有效提供档案查询和利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建档案信用信息归集、评价、应用机制，按照规定将城建档案管理相关信用信息归集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采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

督，应当依法对有关工程质量的工程文件资料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工程文件资料是否随工程建设进度同步形成、工程文件资料是否反映工程建设实际情况。施工过程中工程文件资料不能如实反映工程建设实际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城建档案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城建档案的；
- （二）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城建档案的；
- （三）丢失、篡改、损毁、伪造城建档案或者擅自销毁城建档案的；
- （四）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城建档案的；
- （五）玩忽职守、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城建档案损毁、灭失，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
- （六）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的；
- （七）其他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行为。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查阅和利用城建档案时，故意造成城建档案丢失、损毁，或者有其他损害城建档案实体和信息安全的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建设工程档案弄虚作假的，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直接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XX年X月X日起施行。1997年12月23日原建设部公布的《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同时废止。